

##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各办公场所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办公场所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562万元，资产总额196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